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機構（單位）	一、國家賠償業務	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函請請求權人補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與請求權人協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議書、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及拒絕賠償理由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一、各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管理、檢查、裁罰、處分及其他有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法規業務	各機關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備註：未分股辦事單位第三層應省略，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